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0]6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年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救助中心〔2020〕67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19-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评审委员会

(一)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16人，由学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处、各学院负责人组成。

学校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姜宗胜 吕哲峰

副主任：殷爱华

成员：张丽丽 赵继红 曲丽媛 李亚平 曹子琴

张宝华 代晓霞 云 岩 高 璐 杨智慧

白 芳 马玉志 宋龙宾

(二)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国家奖学金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主任：宋龙宾

秘书：孙 悅

成员：吴 昊 李长有 徐远志 王冠华

二、奖励标准和名额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共评选 8 人。

三、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 评选对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学生中有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 (1) 学年内体育成绩及阳光运动健身跑未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者。
 - (2) 有违反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者。

(三) 成绩要求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排名原则要求为本专业第一名。

2.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不是本专业第一，但达到前 30%(含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

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四、评审原则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评审办法

本次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各学院推荐，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的办法。根据各学院可参评学生在籍数，分配推荐

名额，见附件 3。

六、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2020 年 10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并向各学院提出申请。

(二) 各学院推荐(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3 日)

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遴选推荐名单，并于 10 月 23 日下班前上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1）、学生 2019-2020 学年成绩单（两学期所有科目成绩）一份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学生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 学校评审答辩(2020 年 10 月 26 日 13: 00)

1. 教师推荐部分。每名学生指定一名推荐教师，可为专业教师或辅导员，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推荐陈述，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2. 学生自述部分。学生准备自荐材料，进行陈述。陈述时可结合幻灯片、演示文稿等多种形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评审委员会提问部分。

4. 评审委员会现场投票部分。

(四) 公示(2020 年 10 月 27 日)

答辩结束后，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至少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的公示。

（五）申诉处理（公示期内）

如果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六）材料报送（2020 年 11 月 4 日前）

学校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

六、报送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

（一）上报评审材料

- 1.（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
- 2.（2019—2020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 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2）。

（二）上报材料要求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申请理由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 2.《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一式一份）、各学院以打印版、电子版（EXCEL 表格）两种形式报送至学生处，并发送至邮箱 3154409350@qq.com。各学院上报各类纸质材料顺序要与汇总表顺序一致。
3. 个人事迹材料。
4. 学生 2019—2020 学年成绩单一份、各类获奖证书复

印件一份。

5. 学生填写申请表时，确保填写内容准确无误，请统一使用蓝黑或黑色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得勾画、涂抹。照片要粘帖牢固。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学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

1. 各学院高度重视，务必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位学生及教师，同时，坚持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确保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质量和工作进程。

2. 评审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

3.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和不正之风，如发现类似问题，取消该学院本次参评资格，并在今后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降低评选比例。

4. 杜绝一切违反原则的事情发生，一经发现，情况属实，将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5. 评审工作要严格、严谨、严肃，要做真、做实，做到零投诉。

（二）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建立健全评审组织。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初步评审和推荐等工

作。

2. 确保评审质量。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评审工作，进一步明确奖励导向，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把评审标准，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及时报送评审材料

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6:00 前。

（四）积极宣传典型

各学院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大学生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要通过网页宣传或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八、监督与检查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此次评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纪委监察电话：0451-58607866

邮箱：xueshengchu2017@126.com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3. (2019—2020 学年) 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分

配表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2020 年 10 月 5 日